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9 人，代表股份 162,820,066 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18.325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4,032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3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8 人，代表股份 8,787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9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0 人，代表股份 9,472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84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8 人，代表股份 8,787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1,297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47%；反对 1,2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0%；弃权 2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49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28%；反对 1,2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422%；弃权 2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5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1,279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6%；反对 1,2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3%；弃权 2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31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317%；反对 1,2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02%；弃权 2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81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1,292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1%；反对 1,2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7%；弃权 2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45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785%；反对 1,2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072%；弃权 2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43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1,238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88%；反对 1,3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1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9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063%；反对 1,3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222%；弃权 2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15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1,260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4%；反对 1,3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0%；弃权 2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13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406%；反对 1,3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981%；弃权 2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13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1,252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71%；反对 1,2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7%；弃权 2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04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488%；反对 1,2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852%；弃权 2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6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4,390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50%；反对 1,3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49%；弃权 20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98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876%；反对 1,3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852%；弃权 20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72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1,247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41%；反对 1,3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4%；弃权 19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99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971%；反对 1,3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665%；弃权 19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璐律师、李缘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